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

原　　告　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梁宏志
訴訟代理人　陳羅崇
被　　告　林鴻源

上列被告因本院107 年度智易字第11號違反著作權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鴻源明知「寒戰2 」及「危城」之影片，係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非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先於民國105 年9 月27日前某日，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 號住處，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以帳號「cougar_lin」登入「伊莉論壇」網站，至下載區下載「寒戰2 」及「危城」2 部影片檔案，擅自重製於其電腦硬碟後，嗣分別於105 年9 月27日及同年月29日，再上傳至「伊莉論壇」上傳區，供不特定多數人登入「伊莉網站」後，得以點選觀看，而侵害華映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下：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我並未下載及上傳上開2 部影片等語置辯，並聲

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

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智易字第1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分別下載及上傳上開2 部影片之行為，論被告犯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共2 罪刑在案。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著作權法而侵害其權利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無訛。

㈡侵害著作財產權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請求，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一種，自有適用損害填補法則，而判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範圍，應以行為人之侵害情節及著作財產權人所受損害為主，是以有關行為人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數量、侵害持續時間、侵害範圍及程度等均為審酌之因素。依此，原告主張被告應依

著作權法第88條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範圍，即屬有據。

2.原告雖主張以電影票價250 元乘以點閱被告上開上傳2 部影片之5 萬8,182 人次作為賠償額計算基準，再以此基礎降為1,400 萬元，然點閱上開2 部影片情狀容有多種，或抱持可看可不看之心態，僅是偶然瀏覽被告帳號予以點閱，或自始即不願花錢進戲院而只願觀看盜版片，或重複點閱等等，原告復自承電影公司與戲院對分電影票價之收入等情（見本院智重附民卷第9 頁反面），故以點閱人次乘以電影票價作為損害額之計算基礎，並無法真實反應原告所失利益，亦即有不易證明原告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本院自得依本件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本院審酌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之視聽著作共2 部，且並未藉公開傳輸之舉而為己營利，實有別於其他大量重製、公開傳輸藉此收費為己牟利之情，暨兼衡被告所得及財產資料（見被告106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智易卷第40至41頁），顯然原告經濟能力高出被告甚多，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2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過高而不應准許。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損害賠償之給付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自應以被告收受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07 年4 月18日，見本院審智重附民卷第7 頁之被告收受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0

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07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以外之請求，則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命給付未逾50萬元之判決，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訴訟費用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同法第504條第2項、第505條第2項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均特別規定免納裁判費用之意旨，足徵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並無負擔訴訟費用之問題，本院自毋庸命當事人負擔，併此指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第27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林大鈞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柯漢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